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2230號

原告 黃富瑱

被告 邱正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5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原告於112年3月21日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0○0號壽天宮內交付現金50,000元予被告，詎被告不為清償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792號不起訴處分書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1-13頁）。被告則以被告向原告借款50,000元，是由原告的弟弟貸款，我每個月再還款給原告的弟弟，每月分期付款，還剩120,000元沒有還，貸款多少錢我不記得，我也拿很多錢給原告等語置辯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依債務本旨，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，經其受領者，債之關係消滅。持有債權人簽名之收據者，視為有受領權人。但債務人已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無權受領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309條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50,000元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被告雖辯稱每個月有還款給原告的弟弟，惟原告的弟弟並非本件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，是被告辯解縱然屬實，對原告仍不生清償效力。此外，被告並

01 未提出已經清償之證明，是被告此部分辯解，委無依據。

02 (二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
03 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0日（卷第
04 1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5 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
06 假執行。

07 三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
08 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0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3 法 官 蔡玉雪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6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7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9 書記官 陳黎諭

20 計 算 書：

21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3 合 計	1,000元	

24 附錄：

2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